

# 桦甸市民政局购买第三方开展 2025 年民政 工作服务站（点）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桦甸市民政局购买第三方开展 2025 年民政服务站  
和民政服务点项目

项目甲方：桦甸市民政局

项目乙方：桦甸市金诚社会工作者服务中心

2025 年

# 桦甸市民政局购买第三方开展 2025 年 民政服务站和民政服务点项目合同

甲方：桦甸市民政局

乙方：桦甸市金诚社会工作者服务中心

根据甲方委托 吉林华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桦甸市民政局购买第三方开展 2025 年民政工作服务站和民政服务点项目”公开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设立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民发〔2021〕2 号）《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全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更名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的通知》（吉民函〔2024〕15 号）等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 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采购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包括：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儿童福利领域、慈善事业领域、社会事务领域有关项目的社会服务工作。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3 月 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止。

3、服务地点：吉林省桦甸市。

##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1,978,800.00 元）。

##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标准

服务内容：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五大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1、社会救助民政服务领域：按工作要求协助乡镇（街道）开展低收入家庭动态监测、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走访探视，政策宣传；

2、养老服务民政服务领域：对留守、独居、特困、空巢、失能、高龄、重残、失独等八类居家老年人开展巡访关爱、精神慰藉、危机干预、权益保障等服务，在入户探访核查基础上，建立健全分门别类的老年人档案。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3、儿童福利民政服务领域：配合民政部门、乡镇（街道）进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

4、慈善事业民政服务领域：积极宣传贯彻新修改的《慈善法》；加强慈善理念宣传，组织开展“中华慈善日”“99 公益日”等活动，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争取链接更多社会资源。继续开展好慈善助困、慈善助学等品牌项目；

5、社会事务民政服务领域：参与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和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等服务。

#### **第四条： 验收**

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验收。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运行节点和项目实际进度，按照 5：4：1 比例拨付项目资金。其中第一批经费应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拨付，第二批经费在项目中期拨付，第三批经费在项目评估合格后拨付。但甲方由于财政拨款不能及时到位，出现该种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每批经费都需要乙方提供合法的票据后方可拨付。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要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服务，逾期超过 5 日以及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出现逾期服务，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总额的 1% 从合同尾款中扣除，最多不能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 因甲方延期拨付项目资金、人事变动或者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延期服务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第七条：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服务咨询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且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可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 **第九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税费**

本项目发生的一切税费，都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资料(文件、通知、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都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生效时间：2025年3月1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桦甸市民政局。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项目无法正常服务的；
3.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5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2202821402032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5年3月1日

